**附件1、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闽科计〔2018〕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十三五”科技发展和创新驱动专项规划》等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新产业、新技术、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等“五新”任务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重点，加强以用为导向产学研结合，大力推动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发展，制定了2019年度支持区域发展等14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现予以发布。请按指南要求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一、申报基本要求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闽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其中厦门市企事业单位可申报的部分项目，按省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立项，项目经费由厦门市科技局安排，项目后续管理由厦门市科技局负责。

（二）申报单位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

（三）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科技项目经费预算（包括项目合作单位经费预算）。若省科技厅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

（四）企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的，申报科技重大专项专题、区域发展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星火项目、对外合作项目、引导性项目和STS项目等7类项目时，只能申请其中1个项目。企业申报2019年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限项要求详见指南（附件2）。

（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结束时负责人年龄可以放宽到65周岁。

（六）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或企业负责人，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入选第五批省引才“百人计划”等高层次科技人才申报对应的科技计划项目。政府公务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当年度只能申请其中1个项目（后立项后补助项目除外）。

（七）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

（八）区域发展项目、对外合作产业化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技术创新项目）、星火项目等4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方式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验收之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投入情况给予项目补助。

（九）各类项目申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中的申报指南和《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申报内容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范围；项目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体现项目创新性，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

（十）在项目完成或评估时，应根据《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报告暂行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网上提交科技报告。

（十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是列入项目管理资信“黑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二）推荐部门在推荐区域发展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星火项目、对外合作、引导性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高校产学合作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STS计划配套项目等9类限额推荐项目时，应公开征集、逐级遴选、认真核实、择优推荐，不得内部指定、简单分配。各级主管单位对失信被执行人申报的项目不予以推荐或审核通过。

（十三）因未按本通知要求申报，形式审查不通过的项目，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补充材料或其他项目补充申报。

二、申报、推荐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名称 | 项目 | 涉及部门 | 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截止时间 | 推荐单位  推荐项目  截止时间 | 纸质材料受理处室及截止时间 |
|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合作计划 |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省直单位、各设区市（厦门项目资助经费由厦门市筹集） | 2018年6月25日 | 2018年7月20日（系统关闭） | 基础处2018年7月25日 |

（二）申报开始时间为5月10日，申报单位未按期提交申请书的视为放弃申请，申报截止时间后将不能提交（申报单位主动撤回不算已提交；主管单位初审退回修改的申请书可视为项目已提交，申报截止时间后申请书可继续提交）；在推荐起止时间内，主管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退回修改的，申报单位还可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除科技厅网站外，申报单位也可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进入办理项目申报业务。

（三）2019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通过新版的“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和推荐。在新版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系统异常或技术上的问题都可与技术支持部门：福建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联系 联系电话：0591-87882011。为不影响往年立项项目的实施与验收结题，旧版项目管理系统依然可以办理2018年以前项目的立项、任务书签订和验收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我厅根据科技计划项目安排情况，结合各推荐单位往年项目推荐、立项和执行情况，确定申报推荐数，请按照分配的限项数（见附件）推荐备选项目。

（二）分年度拨款的项目和已验收通过但项目计划经费尾款未拨的承担单位须于2018年8月前，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认真填写并报送《2018年度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表》，由项目实施管理机构现场检查，网上审核后提交，不用报送纸质材料。其他在研项目可于2018年底前在线提交执行情况表。

（三）其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定向征集项目的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四、联系咨询方式

基础处：0591-87882899